

- 質注意事項」，合理化調整接待車輛（大陸觀光團使用之遊覽車）行駛里程數限制：「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 60% 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當日得增加至 380 公里。」以符合旅行業者利用高速公路安排旅程之實際需求，並平衡兼顧大陸觀光團旅客在臺期間之交通安全。
- 二、陸客來臺觀光團體配額人數涉及旅遊品質與安全，須評估整體接待能量，市場發展情形以及安全管理，且陸客團每日配額屬兩岸旅遊協議議定事項，尚須兩岸協商共識換文後始能調整。陸客團過去因旅行業者大量使用每日未用完所累積留用之贖餘配額，於旺季期間大量申請接待陸客團，致造成旺季期間臺灣主要景區及聯絡道路負荷，影響整體旅遊品質與安全，故經相關機關會商後政策決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陸客團發證配額由每日 4,000 人調高到 5,000 人，並自 5 月 1 日起配合陸客團優質行程的推動，同步取消留用贖餘配額（含陸客自由行），係為落實兩岸旅遊協議每日配額管理，且陸客團現行政策目標仍以提升品質及安全為首要，陸客團每日發證人數目前仍宜維持現行每日 5,000 人上限規模，未來將觀察陸客團來臺人數增長及市場整體發展情形，以為因應。
 - 三、另依兩岸旅遊協議議定，陸客來臺自由行每日配額，可由接待方視市場情形自行調整（無須透過兩岸協商程序），基於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市場規模符合當前政府政策推動目標，本部已責成觀光局透過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提將陸客來臺自由行每日發證配額由 2,000 人調高為 3,000 人之建議，並奉行政院同意，經內政部移民署自今（102）年 12 月 1 日起公告調整。
 - 四、為提升陸客來臺觀光品質，控制熱門景點尖峰旅客量，針對陸客造訪之熱門景點（故宮、太魯閣、日月潭、阿里山、野柳、臺北 101、士林夜市、中臺禪寺、西子灣、墾丁、金門），預報當日及未來一週大陸觀光團人數及團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執行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考，並已於故宮、太魯閣、野柳、阿里山等景區，協調相關管理單位，實施預約分流及總量管制。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以房養老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8）

邱委員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以房養老試辦方案之規劃係為協助弱勢老人將其不動產轉化按月領取之現金，提供老人經濟保障多一項選擇。考量本試辦方案是一項創新，國內尚缺乏實務經驗，且涉及老人私有財產之權利，爰該方案申請條件訂定較為嚴謹，包括無法定繼承人、應單獨擁有抵押物且該抵押物無設定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等物上負擔等，待累積一定實務經驗後再行通盤評估。
- 二、本試辦方案經本部 2 次公告計 234 位民眾來電諮詢；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主動函請縣市政府針對 380 名可能符合個案進行訪視，有 11 位長者符合資格，但暫無意願提出申請。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等召開檢討會議，有關研議放

寬資格部分，因涉及整體政府資源配置、財務規模及因繼承而衍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給付金額等問題，已由該署委請專家學者精算，將俟精算結果再評估檢討可行方向。

四、本方案初期階段係採公益型規劃試辦，但目標仍朝金融商品規劃，目前經建會與金管會已同步積極研議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之私營型作法。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雙方收入須併計不合情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70)

邱委員就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收入合併，不合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單親家庭如符合下列條件，前夫或前妻依法可排除計算：(1)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2)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即無監護權之一方）；(3)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三、本案提及單親家庭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倘原本係以「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即無監護權之一方）」規定排除另一方父或母不計入，俟子女年滿 20 歲成年後，已無監護權歸屬問題，因此地方政府可能會依法將子女之另一方父或母（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之收入與財產納入計算。惟倘符合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仍可排除不予列計，以利該等家庭較易納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接受政府照顧。

(一二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擴大嚴加查察，是否有更多不合規定的違法添加物摻入市售蜜餞產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2)